附件2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券

服务机构承诺书

在专项服务券服务提供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已认真研读《济南市中小微企业专项专项服务券实施细则》的要求，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符合《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的有关规定。

二、所提供服务合法、真实、有效，在专项服务券接收、服务和兑现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严格按照专项服务券发放使用兑现程序开展服务，不变相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不无理拒收专项服务券申请。

四、与被服务对象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拒绝与委托单位或个人串通以虚假服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提供各类材料皆真实、有效、合法，如有弄虚作假及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自负。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